

2024年12月21日，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草案共9章78条，主要包括总体要求、公平竞争、投融资环境、科技创新、规范引导、服务保障、权益保护、法律责任等8个方面。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，对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大意义。

据娄勤俭在3月4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，《民营经济促进法（草案）》上个月进行了再次审议。一审后，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；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还通过座谈、调研等方式听取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方面意见。

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”娄勤俭表示，草案第一次将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（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，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）、促进“两个健康”（即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

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）写入法律，把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、政策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，对于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，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而在治理层面，2023年9月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设立了民营经济发展局，更好发挥统筹协调、综合施策功能，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设民营经济发展局后，不少省市发改委也根据当地情况，陆续成立相应的民营经济发展局或民营经济发展处，以此助力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开新局。

发改委新局设立前，一些省份根据当地情况，早已设立了服务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机构。此轮改革

全国人大代表，小米集团创始人、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雷军率先亮相“代表通道”，分享了小米集团创业15年的背后故事。

